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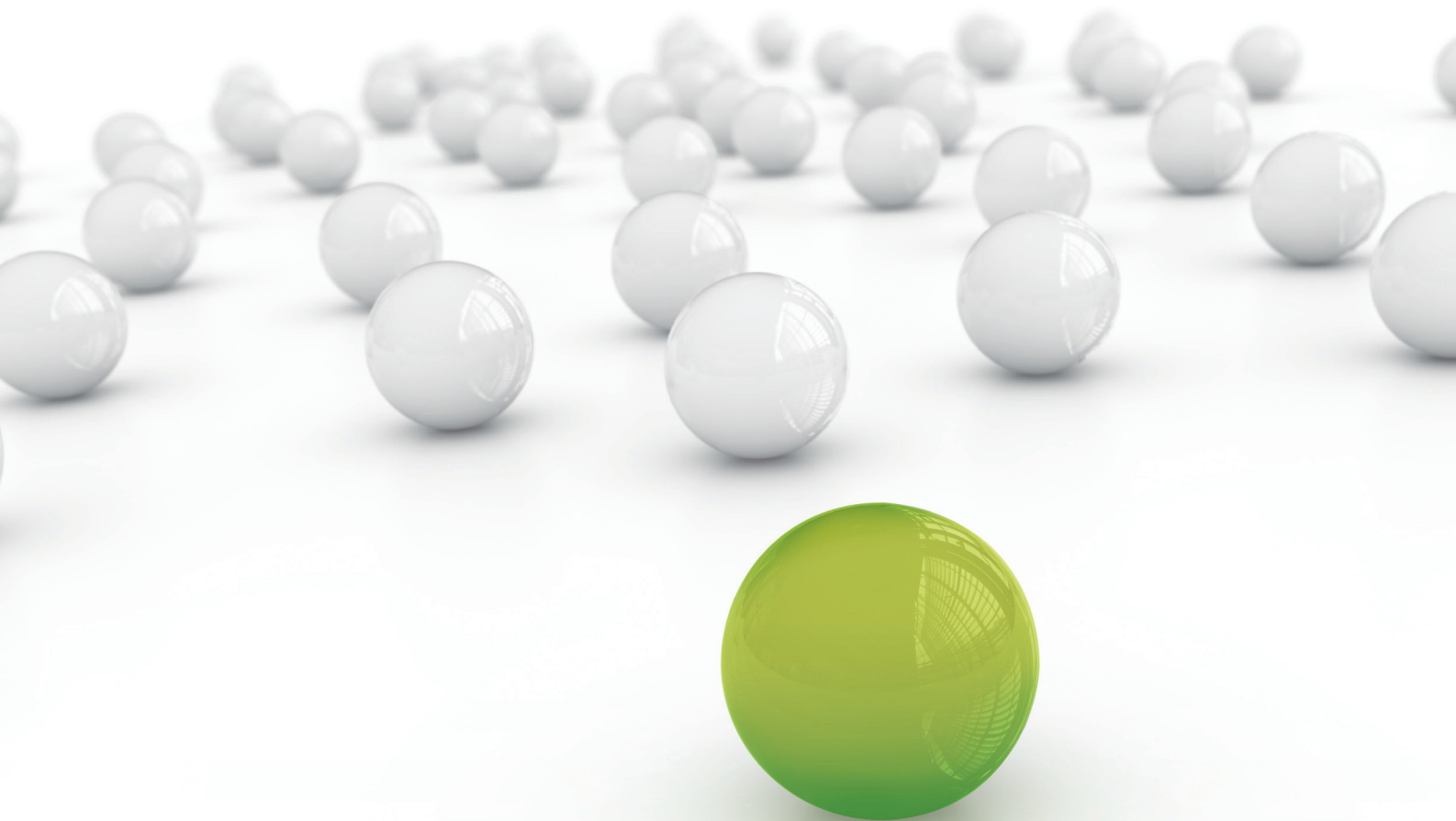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摘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方益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 186,58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21,646,000 港元)及毛利 50,63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5,023,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 16% 及 4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 King Gold Investment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King Gold，「King Gold 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以及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哈爾濱松江，「哈爾濱松江集團」)所產生之營業額中度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 311,04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0,858,000 港元)。特別是，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之減值虧損 88,295,000 港元、品牌名稱之減值虧損 27,777,000 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 22,222,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184,000 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 48,894,000 港元)、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32,083,000 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 24,088,000 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998,000 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 24,998,000 港元)及短期貸款以及貸款利息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357,000 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 10,750,000 港元)所致。

年內，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之員工成本 10,35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乃確認為開支。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鋁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 46,16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0,761,000 港元)及 66,89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 6,36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已由二零一二年之 50,761,000 港元減少 9% 至二零一三年之 46,163,000 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鋁鐵之售價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鋁鐵之平均售價下跌至約每噸 121,484 港元(二零一二年：每噸 131,847 港元)。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 40,445,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 56,35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之平均毛損率為 22%(二零一二年：毛利率 20%)。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及鋁售價下跌導致較高之鋁鐵生產成本所致。

鑒於中國內地之鋁鐵相關產品之市價持續下跌，而生產成本上漲，本公司董事認為鋁礦之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三年應進一步減值。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估值，以對有關減值作出評估。因此，減值虧損約 32,08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140,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870,000港元)及187,8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集團帶來140,421,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二年：170,87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1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產生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意欲及消費者市場之信心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86,17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79,589,000港元。高利潤之高端產品之銷售減少及茶葉產品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再加上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原材料即茶葉)成本不斷上升，令本集團茶葉業務之毛利率進一步縮減。平均毛利率為43%，較去年之平均毛利率50%下跌7%。

商譽及品牌名稱獲分配至本集團之茶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乃因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集團而產生。鑒於本集團之茶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因上述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意欲及客戶市場之信心而有所倒退，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 Gold集團茶葉業務之商譽、品牌名稱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估值，以對有關減值作出評估。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分別確認商譽、品牌名稱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88,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27,7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及60,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年悅集團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視頻服務，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網絡電視業務已開始產生營業額。網絡電視業務仍然處於建立客戶網絡階段。年悅及其附屬公司(「年悅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港元)及18,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36,000港元)。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貶值。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58,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73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4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7,022,000港元)及8,0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63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5，而去年年終則為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8,5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073,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 銀行借貸107,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496,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 以人民幣列值之其他貸款6,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2,000港元)，其中1,268,000港元為免息，而5,442,000港元則以年利率2.55%計息。由於公司負權益的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負76.9%(二零一二年：正5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35,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39,000港元)及19,9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1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2 名及 803 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 53,98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5,80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股份付款為 10,35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因鉛產品市價持續於低位徘徊，此行業亦仍須承受一定風險及壓力，本地及國際鉛鐵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並無重大改善。儘管鉛行業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年內仍能維持穩定之鉛鐵業務表現，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便捉緊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中國政府亦已實施多項緊縮措施，二零一三年茶葉業務之營運業績有所倒退。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仍致力增加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以擴闊客戶基礎，並於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在擴充新店鋪方面繼續維持穩定步伐，並審慎挑選新店鋪位置以確保質素。二零一四年中國茶葉行業之未來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武夷星」及「武夷」品牌下之現有茶葉產品，並會開發及推出嶄新獨家茶葉產品，從店鋪數目以至覆蓋範圍方面致力推廣及擴充現有分銷網絡，亦會尋找全新銷售平台及渠道以擴闊客戶基礎。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之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貫徹向現有之業務策略性的增強內部管理程序、密切監察成本架構、改善資本使用、優化資源分配及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競爭能力，以及於所有業務分部增取市場份額，為本集團之股東產生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勤奮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游憲生(已辭任)

游憲生博士(「游博士」)，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本公司主席，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游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游博士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察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建省地質石油隊參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及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游博士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守武(已辭任)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Standard Bank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GCX)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學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瀋陽地質礦產研究所研究員。陳先生為Fortune Minerals Limite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為Majestic Gold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續)

王輝

王輝先生(「王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王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楊國權(已辭任)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楊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八年。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方益全

方益全先生(「方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為高級經濟師。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同年晉升為共產黨軍官。方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授二等功及三等功獎章。方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而其多年來之管理佳績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任職中國人民解放軍期間，方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福建閩清製藥廠工作，任職廠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其任內，福建閩清製藥廠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及南京軍區頒授多個獎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先生曾於福建經協集團公司出任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被中央軍委授予大校軍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方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48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Science 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已於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除牌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林香民(已辭任)

林香民先生(「林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礦業安全生產專家。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煤系。林先生曾於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擔任教授，並在該學院教學三十二年。任教福州大學期間，林先生主要從事礦井開拓開採，礦井安全及通風，工業防火與防爆等的科研及教學工作。林先生現為福建省煤礦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百名管理創新傑出人物」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魏世存

魏世存先生(「魏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一所學院頒授大專文憑。彼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州鐵路局系統工作了十年，之後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任副處長至一九八九年。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在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後在福建省經濟諮詢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至二零零四年。目前，彼為置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星際(福建)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魏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尹光遠

尹光遠先生(「尹先生」)，50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及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專業。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處長，二零零五年出任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出任總經理，並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尹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尹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喬洪波

喬洪波先生(「喬先生」)，49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總經理及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採礦專業，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入職松江銅礦、一九九六年出任阿城市小嶺鐵鋅礦副礦長、一九九八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生產處負責人及總經理助理兼任松江鋁業公司專案副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哈爾濱松江之副總經理及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喬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礦山工作經驗，是項目管理及礦山工程專業技術專家，具有豐富的地質採礦、礦山管理及建設經驗，精通項目管理流程和技術創新，並獲頒黑龍江冶金系統科技進步三等獎。喬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喬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曲彥春

曲彥春先生(「曲先生」)，42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副總經理及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經貿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科員、一九九九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松江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處處長、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現有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哈爾濱松江之董事。曲先生擁有十八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曲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37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以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方益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游憲生	11/11
陳守武	11/11
王輝	11/11
楊國權	(附註) 0/11
方益全	11/11
張家華	11/11
朱耿南	11/11
林香民	11/11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已暫時停止。

年內舉行了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游憲生	1/1
陳守武	1/1
王輝	1/1
楊國權	(附註) 0/1
方益全	1/1
張家華	1/1
朱耿南	1/1
林香民	1/1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已暫時停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本公司主席。陳守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楊國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方益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之薪酬；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七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付款、檢討本公司董事之僱員合約之更新，以及檢討年內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家華	7/7
朱耿南	7/7
林香民	7/7
楊國權	(附註) 0/7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已暫時停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附註)	人數
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4
1,0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3
2,0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3
3,0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2

附註：酬金包括股份付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續)

3. 評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在建議作出董事會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之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獲委任之董事之角色及所需具備之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及審閱續訂本公司董事之僱傭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年內，董事會亦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續)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八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續聘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家華	8/8
朱耿南	8/8
林香民	8/8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430
審閱中期業績	520
其他	21
	<hr/> <hr/> 1,971

公司秘書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小姐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 21 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有關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疑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本公司股東可將其他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enquiry@chinaminingresources.com。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政策旨在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效益，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資源及員工資歷均屬充足。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8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5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1,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繳入盈餘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方益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魏世存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魏世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將不計入將輪值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名單或本公司董事數目內。因此，王輝先生及方益全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輝先生及方益全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百分比
董事		
游憲生	90,000,000	0.98%
陳守武	90,000,000	0.98%
王輝	50,000,000	0.55%
楊國權	75,000,000	0.82%
方益全	13,000,000	0.14%
張家華	6,000,000	0.07%
朱耿南	6,000,000	0.07%
林香民	6,000,000	0.07%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50,000,000	0.55%
喬洪波	12,000,000	0.13%
曲彥春	12,000,000	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 1)
黃肖峰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33,334,286 (附註 2)	17.87%
	受控法團權益	優先	476,190,000 (附註 2)	12.6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優先	3,300,000,000 (附註 3)	87.39%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視何者適用而定)總數分別 9,138,782,211 股及 3,776,190,000 股計算。
- 此等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 100%。有關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根據名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 及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名階有限公司收購合共 70 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 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913,878,221股(包括266,6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或註銷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市價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方益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	—	3,000,000	—	—	3,000,000	0.1084港元	0.1084港元	—
張家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	—	3,000,000	—	—	3,000,000	0.1084港元	0.1084港元	—
			—	6,000,000	—	—	6,000,000			
董事										
游惠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40,000,000	—	—	4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35,000,000	—	—	35,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王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35,000,000	—	—	35,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20,000,000	—	—	2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方益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10,000,000	—	—	1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張家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3,000,000	—	—	3,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3,000,000	—	—	3,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3,000,000	—	—	3,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				149,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35,000,000	—	—	35,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10,000,000	—	—	1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10,000,000	—	—	1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				55,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26,600,000	—	—	26,6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其他(附註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	30,000,000	—	—	3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	260,600,000	—	—	260,600,000			
			—	266,600,000	—	—	266,6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市價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惠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40,000,000	—	—	(40,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35,000,000	—	—	(35,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35,000,000	—	—	(35,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35,000,000	—	—	(35,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3,000,000	—	—	(3,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3,000,000	—	—	(3,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151,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35,000,000	—	—	(35,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10,000,000	—	—	(10,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10,000,000	—	—	(10,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55,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26,600,000	—	—	(26,6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前董事(附註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9,000,000	—	—	(9,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其他(附註8)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3)	50,000,000	—	—	(50,000,000)	—	—	0.275港元	0.275港元	—
			291,600,000	—	—	(291,600,000)	—	—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市價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憲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20,000,000	—	—	—	20,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王輝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79,000,000</u>				<u>79,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9,000,000</u>				<u>9,000,000</u>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u>33,400,000</u>	—	—	—	<u>33,4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前董事(附註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4)	<u>6,000,000</u>	—	—	—	<u>6,0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127,400,000</u>	—	—	—	<u>127,40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市價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憲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王輝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1,000,000	—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1,000,000	—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102,000,000				102,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44,300,000	—	—	—	44,3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前董事(附註1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3,000,000	—	—	—	3,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其他(附註11)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5)	210,000,000	—	—	—	2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369,300,000	—	—	—	369,3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可予行使。
-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可予行使。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
-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 3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顧問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8. 5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位首席顧問及本集團一間顧問公司。
9.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10.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11. 2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顧問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42。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項目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2%	
五大客戶總計	49%	
最大供應商		7%
五大供應商總計		1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書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中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中磊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中磊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38 至 129 頁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44,900,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1,594,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相當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取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融資。倘未能取得融資或融資不足，則 貴集團將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此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可能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6,585	221,646
銷售成本		(135,948)	(126,623)
毛利		50,637	95,023
其他收入	9	12,081	12,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2,712	32,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346)	(57,121)
行政費用		(89,733)	(85,771)
財務成本	11	(27,404)	(23,206)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88,295)	—
已確認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28	(15,357)	—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24,998)	(57,913)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18)	(13,01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61,184)	(16,832)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59,860)	(7,874)
除稅前虧損		(351,065)	(122,037)
所得稅抵免	12	6,165	1,804
本年度虧損	13	(344,900)	(120,2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5,039	(4,10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7,130	12,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	1,530	(39,819)
		8,660	(26,8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3,699	(31,00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31,201)	(151,2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1,048)	(110,858)
非控股權益		(33,852)	(9,375)
本年度虧損		(344,900)	(120,233)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967)	(143,892)
非控股權益		(31,234)	(7,344)
		(331,201)	(151,236)
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		(3.40) 仙	(1.21) 仙
攤薄(港仙)		(3.40) 仙	(1.21)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3,623	119,23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8	31,174	31,1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	—
商譽	20	—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21	100,226	154,017
生物資產	22	10,219	8,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69,819	128,14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5	7,610	—
		312,671	528,84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74,514	172,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135,311	160,757
預付租賃款項	18	549	532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28	—	17,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18,555	117,073
		428,929	468,1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271,787	281,887
稅項負債		56,943	59,543
銀行借貸	31	107,806	67,496
其他借貸	32	2,357	1,754
撥備	33	11,630	5,924
		450,523	416,60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594)	51,5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077	580,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	107,487	61,533
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32	4,353	4,738
撥備 — 非流動部份	33	76,031	73,746
遞延稅項負債	35	—	6,15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6	42,061	53,91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7	53,125	52,702
		283,057	252,787
資產淨值			
		8,020	327,6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2,762)	(774,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884)	139,713
非控股權益		156,904	187,918
權益總額			
		8,020	327,631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 38 至 12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輝
董事

方益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7)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2)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精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2,704	75,839	39,819	257,100	(7,169)	(5,039,808)	284,037	194,830	478,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10,858)	(110,858)	(9,375)	(120,23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9,882	-	-	9,882	3,043	12,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39,819)	-	-	-	(39,819)	-	(39,81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3,097)	-	(3,097)	(1,012)	(4,1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39,819)	9,882	(3,097)	-	(33,034)	2,031	(31,00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39,819)	9,882	(3,097)	(110,858)	(143,892)	(7,344)	(151,236)
轉撥	-	-	-	-	1,307	-	-	-	-	(1,739)	(432)	43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4,011	75,839	-	266,982	(10,266)	(5,152,405)	139,713	187,918	327,6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11,048)	(311,048)	(33,852)	(344,9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5,768	-	-	5,768	1,362	7,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1,530	-	-	-	1,530	-	1,53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	-	-	-	3,783	-	3,783	1,256	5,0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30	5,768	3,783	-	11,081	2,618	13,69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530	5,768	3,783	(311,048)	(299,967)	(31,234)	(331,201)
授出購股權	-	-	-	-	-	11,590	-	-	-	-	11,590	-	11,590
購股權失效	-	-	-	-	-	(33,372)	-	-	-	33,372	-	-	-
轉撥	-	-	-	-	665	-	-	-	-	(885)	(220)	22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4,676	54,057	1,530	272,750	(6,483)	(5,430,966)	(148,884)	156,904	8,020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b) 資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佈有關採礦業之《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及其他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及其他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該數額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51,065)	(122,03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212)	(5,957)
利息開支	27,404	23,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27	14,3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17	1,8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77	2,854
已確認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15,357	—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3,150)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虧損	(2,389)	4,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72)	5,411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998	57,913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	(41,121)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費用	11,590	—
政府補助	(4,607)	(5,264)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8,295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66	6,59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9,860	7,87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184	16,832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18	13,018
撇銷存貨	—	5,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373)	(5,8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675)	(20,914)
存貨增加	(2,599)	(17,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948	(26,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937)	20,736
撥備增加	4,574	6,01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67,689)	(38,004)
已付所得稅	(3,992)	(3,65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1,681)	(41,6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63)	(44,49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9)	(288)
其他長期墊款	(3,805)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金回報	22,248	—
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已收款項	2,065	—
已收利息	6,399	5,103
動用撥備	(1,954)	(771)
已收政府補助	42,108	4,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27	19,249
產生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966	(16,63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25,562)	(78,140)
新籌集銀行借貸	163,611	112,714
已付利息	(14,600)	(12,650)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449	21,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1,266)	(36,3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73	152,829
匯率變動影響	22,748	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555	117,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本集團亦從事鋁之開採、加工及銷售、茶葉產品之銷售，以及網絡電視廣播。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虧損約344,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594,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產生充裕營運資金之能力及本集團能否向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融資及尋找潛在投資者，而該水平是足以撥付作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會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44,9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1,594,000港元，故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致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管理層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控制成本措施，以縮減經營成本及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
- (b)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減低本集團之虧損；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a)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由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星」）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b)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其中一名實益擁有本公司1,633,334,28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17.87%，「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並同意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直至本公司具有充裕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為止；2)使用股份及／或轉換股份以取得將提供予本公司以應付其營運需要之貸款融資；及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就上文第2項所述目的外，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出售股份。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文(c)至(d)項措施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支付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已採納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與本公司有關之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 a)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b) 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c)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以往，控制權之定義為可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控制權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已採納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故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不會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前或扣除稅項)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更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公平值計量指引及披露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於生效起開始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先前載入「歸屬情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彙集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彙集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類似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僅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方會提供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移除在無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移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就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之方式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之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之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含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組成各類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含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以資金作出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計算由僱員或第三方所作出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視乎該等供款是否根據僱員之服務年期而釐定。

就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而言，該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有關服務提供期間之服務成本扣減，或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惟就與服務年期相關之供款而言，該實體則必須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行應用問題。特別是，此等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移除當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或減值撥回時須作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當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就所採用之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額外披露之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可終止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豁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因更替而令衍生對沖工具之公平值產生任何變化時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之評估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訂明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指法律所識別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為不同之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特別是澄清經濟強制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實體負有支付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觸發之徵費之現有責任。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或披露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之變動

土地充填費用撥備

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土地充填之未來現金流量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該土地充填之負債。然而，只要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則相關成本之估計亦可能須在短期內改變。撥備會定期檢討，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有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責任之現值。倘實際負債與原有估計有分別，則會作出調整，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鑒於若干適用情況及相關成本之過往付款記錄，董事認為1)土地充填實際所需土地面積應較釐定首日小；2)有關土地充填工作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將較原本估計者有所減少，因此彼等已修改其對i)貼現率由8.34%更改至5.02%，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所指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及ii)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後產生之土地充填費用餘下未來現金流量將由約95,75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471,000元)至約57,2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687,000元)之估計。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約為41,121,000港元。年內，土地充填費用之撥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級別一、級別二或級別三，載述如下：

- 級別一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級別三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達致控制權：

-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
- 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之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有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會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得於往後之呈報日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呈報期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所佔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算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其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算，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營運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接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項因素均清楚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公平值之比例分派。

租金能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與樓宇因素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賬及按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其中部份之貨幣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該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股本內，且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股本重新分類為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算。

倘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部份出售於共同安排或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不構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有關時間為止。

特定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則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於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補助金擬補助之相關成本開支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本集團將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呈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之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扣除或抵免則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乃以期初之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支出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續)

本集團將界定福利成本之首兩部份於損益中行政開支一項中呈列。削減收益及虧損作為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承擔乃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中之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按此計算得出之任何盈餘限於形式為計劃之退款或對計劃未來供款之扣減之任何經濟利益現值。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於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該等貨品或於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前提是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由生效起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本集團管理並參與農業活動之植物，以將生物資產轉為可售生物資產、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及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生物資產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預扣稅率折讓之現值，或按經參考農作物之品種、生長狀況、已產生成本及預期收成之市價而釐定。

農產品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進行初步計量。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計量。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視作進一步加工之農產品之成本。

於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或因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財政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下：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ii)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內，攤銷費用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部份成本。

另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品牌)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攤銷，以及找尋礦物資源及釐定探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倘能確認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則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未能盡列)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或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所產生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或規劃；或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法律及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可作出責任之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呈報期末為抵償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使用抵償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若幾乎可肯定償付款項將予收取，而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應收賬款乃確認為一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以根據中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土地充填負債。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

僱員及其家屬之家屬區成本撥備乃以對維持僱員及其家屬住處之基本公用設施供應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就通脹調高之未來現金開支估計其負債，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負債。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訂，並按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有效期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大部份之費用及利率差價)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淨溢利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在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份；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倘：

- 該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之部份或兩者，其表現根據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而有關分組資料亦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短期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a)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等項目時指定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有關，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將予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被視為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跡象。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包括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由於金融困境而消失。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另外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逾期付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賬款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之減值虧損有所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則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之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該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已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個別於初步確認時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有關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倘利息付款並非酌情作出，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股份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隨後期間，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解除確認外，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譽(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有關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生物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參考茶樹之市場定價、栽培範圍、品種、生長狀況、所涉及之成本及預期收成及／或專業估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可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級別一：同類項目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除級別一輸入數據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及

級別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衍生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之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獲分類為上述等級。等級之間的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生物資產估值模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b) 持續經營及流動現金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約344,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594,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存大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董事於某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明確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會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附註4所闡釋之就土地充填費用作出之撥備外，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減值測試中，本集團釐定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7中披露。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d) 退休後福利撥備

退休後福利撥備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呈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估值中運用多項精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貼現率乃根據管理層對本地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檢討釐定。僱員流失率乃按本集團之過往趨勢釐定。倘實際比率與假設不同，則撥備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年內之退休後福利撥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茶葉產品、鉬之營業額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茶葉產品	140,421	170,870
銷售鉬	46,163	50,761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1	15
	186,585	221,646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40,421	46,163	1	186,585
業績				
分部虧損	(187,891)	(66,891)	(18,731)	(273,513)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172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13,801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57,682)
— 匯兌虧損淨額				(6,267)
財務成本				(27,404)
不可分攤開支總額				(91,353)
除稅前虧損				(351,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附註見下文)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70,870	50,761	15	221,646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3,733)	6,362	(13,836)	(21,207)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53
— 其他				1,806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3,759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75,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11)
財務成本				(23,206)
不可分攤開支總額				(104,589)
除稅前虧損				(122,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並無分攤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及財務成本之每個分部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衡量基準。

附註：於釐定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於分部分析計入約41,121,000港元之「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66,941	339,139	3,933	610,013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19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04
— 其他				14,064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131,587
資產總值				741,600
分部負債	139,287	535,755	421	675,463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3,074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125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58,117
負債總額				733,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50,216	318,130	25,055	793,401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49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92
— 其他				15,180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203,621
資產總值				997,022
分部負債	141,518	458,350	3,344	603,212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11,559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702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66,179
負債總額				669,39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歸屬於分部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若干稅項負債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基準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19,375	27,522	19	46,916	88	47,004
折舊及攤銷	6,164	11,117	412	17,693	528	18,22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410	156	500	6,066	—	6,06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1,373)	—	—	(1,373)	—	(1,373)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658	—	526	61,184	—	6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2,172)	(12,172)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4,998	24,998
已確認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 虧損	—	—	15,357	15,357	—	15,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530)	(1,530)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	(3,150)	(3,150)	—	(3,15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8,295	—	—	88,295	—	88,295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7,777	32,083	—	59,860	—	59,860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	1,318	—	1,318	—	1,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7,525	15,561	1,648	44,734	47	44,781
折舊及攤銷	6,741	10,905	745	18,391	690	19,08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340	656	1,601	6,597	—	6,59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671)	(196)	—	(5,867)	—	(5,8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874	7,874	—	7,874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515	12,503	—	13,018	—	13,01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832	—	—	16,832	—	16,832
撇銷存貨	5,337	—	—	5,337	—	5,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5,411	5,411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57,913	57,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39,819	39,819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	—	—	—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而並未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香港及歐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6,204	—	20,329	52	186,58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31,571	11,281	—	—	242,8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0,787	1,422	9,393	44	221,6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388,137	12,559	—	—	400,69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59,642	43,250
客戶 B ²	不適用 ³	25,370
客戶 C ²	18,666	不適用 ³

¹ 來自茶葉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鈿產品之營業額

³ 相關營業額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9	1,953
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	811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27)	5,583	3,193
政府補助(附註)	4,607	5,264
租金收入	102	—
其他	160	1,437
	12,081	12,658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收到地方政府之補助約2,6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69,000港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因此，有關金額於收訖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3,150	—
以前撇銷之可收回稅項撥回	1,268	—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附註4及33)	—	41,1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67)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72	(5,411)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虧損)	2,389	(4,063)
	12,712	32,017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長期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撥備	12,244	10,5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669	4,22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附註37)	8,353	8,294
其他借貸利息	138	134
	27,404	23,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6,165)	(1,804)
所得稅抵免	(6,165)	(1,804)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1,065)	(122,037)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7,766)	(30,5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366	3,082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48)	(9,3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35	21,570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9)	14,75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93)	(1,32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6,165)	(1,804)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10,278	9,547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31,982	35,168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79	1,088
股份付款費用 — 董事(附註14)	9,251	—
股份付款費用 — 僱員	1,099	—
總員工成本	53,989	45,80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66	6,59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373)	(5,8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77	2,8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17	1,8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30	1,430
— 非核數服務	520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819	126,623
撇銷存貨	—	5,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827	14,379
股份付款費用 — 顧問	1,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43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03	8,126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c)	1,279	635
股份付款(附註42)	9,251	—
退休福利供款	396	351
	19,529	9,547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一二年：十一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c)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游憲生(附註a)	—	1,500	250	1,772	88	3,610
執行董事						
王輝	—	1,250	100	1,551	27	2,928
楊國權(附註b)	—	1,500	250	886	88	2,724
陳守武(附註b)	—	1,500	250	1,551	88	3,389
方益全	—	400	80	549	24	1,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30	—	133	—	343
林香民(附註a)	180	30	—	133	—	343
張家華	240	40	—	239	—	519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	760	166	1,551	27	2,504
喬洪波	—	534	101	443	27	1,105
曲彥春	—	459	82	443	27	1,011
	600	8,003	1,279	9,251	396	19,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c)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游憲生(附註a)	—	1,500	—	—	75	1,575
執行董事						
王輝	—	1,198	100	—	24	1,322
楊國權(附註b)	—	1,500	125	—	81	1,706
陳守武(附註b)	—	1,500	125	—	81	1,706
方益全	—	360	—	—	15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25	—	—	—	—	125
林香民(附註a)	125	—	—	—	—	125
張家華	185	—	—	—	—	185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	910	124	—	25	1,059
喬洪波	—	625	87	—	25	737
曲彥春	—	533	74	—	25	632
	435	8,126	635	—	351	9,547

附註：

- (a) 游憲生及林香民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 (b) 陳守武及楊國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董事。
- (c)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釐定。

陳守武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薪酬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事項內。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6.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1,048)	(110,8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311,048)	(110,85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9,138,782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井結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826	400,032	90,866	15,750	12,508	44,186	637,168
匯兌調整	487	2,531	600	214	82	68	3,982
添置	841	3,042	2,926	158	2,235	35,291	44,493
轉撥	10,316	2,328	—	—	—	(16,790)	(4,146)
撇銷	—	(67,803)	(17,085)	—	(109)	(33,477)	(118,474)
出售	—	(24,279)	(98)	(385)	(1,314)	(6,369)	(32,4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470	315,851	77,209	15,737	13,402	22,909	530,578
匯兌調整	2,548	10,333	2,445	341	516	638	16,821
添置	—	15,009	3,523	1,424	1,674	25,215	46,845
轉撥	17,476	17,405	—	—	—	(34,881)	—
撇銷	—	—	—	(61)	—	—	(61)
出售	—	(191)	(10,082)	(441)	(1,943)	—	(12,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94	358,407	73,095	17,000	13,649	13,881	581,5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223	302,477	86,043	8,618	4,411	33,477	503,249
匯兌調整	450	1,973	568	118	31	—	3,140
本年度開支	1,820	7,537	1,289	1,209	2,524	—	14,379
撇銷	—	(67,803)	(17,085)	—	(109)	(33,477)	(118,474)
出售時對銷	—	(6,743)	(56)	(71)	(915)	—	(7,78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832	—	—	—	—	16,8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493	254,273	70,759	9,874	5,942	—	411,341
匯兌調整	367	9,375	1,142	303	278	139	11,604
本年度開支	618	8,220	3,577	1,453	1,959	—	15,827
撇銷	—	—	—	(61)	—	—	(61)
出售時對銷	—	(329)	(9,753)	(407)	(1,503)	—	(11,99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466	5,519	2,257	2,771	10,171	61,1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78	312,005	71,244	13,419	9,447	10,310	487,9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16	46,402	1,851	3,581	4,202	3,571	93,6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7	61,578	6,450	5,863	7,460	22,909	119,237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 35,31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639,000 港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附註 31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11,980	12,433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34,422	49,145
	46,402	61,57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均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礦井結構	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生產單位
樓宇	土地租期或8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至14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位於武夷山及哈爾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6,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6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之申請仍在辦理，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

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取得該等位於哈爾濱之樓宇之實益業權，且房產證可於不久將來取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考慮相關營運之經常性虧損後，對茶葉業務應佔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茶葉產品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因此，已根據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60,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此外，董事亦對網絡電視業務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認為多項資產因閒置或技術過時而有所減值。因此，減值虧損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就茶葉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位於武夷山之樓宇進行檢討，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釐定若干該等資產為已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6,83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9	532
非流動資產	31,174	31,104
	31,723	31,636

預付租賃款項乃以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預付租賃款項於其租期攤銷。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9,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11,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815
匯兌調整	3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131
匯兌調整	1,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0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815
匯兌調整	3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131
匯兌調整	1,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內蒙古及黑龍江省若干地點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8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86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8,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5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生產及銷售茶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茶葉產品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而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b))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c))	品牌 千港元 (附註(d))	網絡電視 平台 千港元 (附註(e))	森林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44,480	15,988	79,583	4,260	9,641	3,553,952
匯兌調整	23,134	106	1	24	51	23,316
添置	—	—	288	—	—	288
轉撥	—	—	—	4,146	—	4,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67,614	16,094	79,872	8,430	9,692	3,581,702
匯兌調整	142,519	661	3	320	331	143,834
添置	—	—	159	—	—	159
撇銷	—	—	—	(81)	—	(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133	16,755	80,034	8,669	10,023	3,725,6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34,680	15,988	44,091	130	31	3,394,920
匯兌調整	21,931	106	—	—	—	22,037
本年度開支	2,067	—	—	426	361	2,854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874	—	7,8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58,678	16,094	44,091	8,430	392	3,427,685
匯兌調整	135,543	661	—	320	23	136,547
本年度開支	1,009	—	—	—	368	1,377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83	—	27,777	—	—	59,860
撇銷	—	—	—	(81)	—	(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7,313	16,755	71,868	8,669	783	3,625,3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0	—	8,166	—	9,240	100,2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36	—	35,781	—	9,300	154,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上述無形資產(品牌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採礦權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而二零一三年採用之攤銷比率為0.51%(二零一二年：1.07%)。勘探權於2年(二零一二年：2年)之合約權利內以直線法攤銷。網絡電視平台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二零一二年：10年)內攤銷。森林使用權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25年(二零一二年：25年)內攤銷。

(b) 採礦權(已計入鉛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計入採礦權之金額8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8,936,000港元)指於二零零七年在哈爾濱進行收購時所取得的採礦權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已就採礦權(於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範圍)確認減值虧損約32,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披露。

(c) 勘探權

勘探權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全數攤銷。

(d) 品牌(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董事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披露。

(e) 網絡電視平台(已計入網絡電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若干平台之建設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二年正式使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874,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仍在建設當中之賬面值約為4,146,000港元之網絡電視平台(為電腦硬件支援網絡電視平台)經已完成，及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f) 森林使用權(已計入茶葉種植生物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使用權指有關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之有利項目，實質上視為經營權。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日期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以及根據武夷星訂立協議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d)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級別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終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茶葉種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64
匯兌調整	68
年內已收成農作物	(226)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銷售成本	(4,0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43
匯兌調整	294
年內已收成農作物	(507)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銷售成本	2,3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9

本集團之茶葉種植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

本集團之茶葉種植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具有生物資產估值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進行獨立估值。

茶葉種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約10,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43,000港元)乃參考按目前市場釐定之稅前利率14.41%(二零一二年：13.78%)貼現之生物資產預計現金流量淨值現值釐定。就估計預測現金流量而言，董事已參考現有樹木資源、茶樹之過往增長率及中國經濟，並就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期採用增長率約3%(二零一二年：3%)。茶樹之增長率越高，則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越高。

年內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因此，已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銷售成本約2,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銷售成本約4,0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成之農作物約為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a) 茶葉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茶葉業務商譽及品牌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茶葉業務之商譽及品牌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及8,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88,295,000港元及35,781,000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由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產生。就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進行之減值測試而言，King Gold集團經營之茶葉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之商譽及品牌進行檢討，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協助釐定可收回金額。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董事批准涵蓋數年之財務預算按18.03%(二零一二年：15.49%)之除稅前貼現率編製。於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二年：3%)推算所得。此增長率乃以有關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外，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所釐定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編製。

品牌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釐定。品牌之估值應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於應用該計算法時乃假設品牌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費率授出特許權而作出特許權使用費之合理估計。品牌之估值採用0.86%(二零一二年：3%)之特許權使用費率。

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已分別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就商譽及品牌名稱確認減值虧損約88,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及約27,7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故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b) 鉬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之鉬業務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鉬業務採礦權之賬面值為8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9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對採礦權進行檢討，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

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按37.49%(二零一二年：34.02%)之除稅前貼現率及按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算乃按採礦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已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32,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故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c) 網絡電視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之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平台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平台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預期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網絡電視平台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檢討。

作為減值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網絡電視平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彼等發現可收回金額遠低於賬面值，因此，約7,87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二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網絡電視平台已於二零一二年全數減值，故並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d) 茶葉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之茶葉種植業務森林使用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茶葉業務森林使用權之賬面值為9,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港元)。

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指使用及經營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茶葉種植之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5年。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總代價為21,5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3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對森林使用權進行檢討，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森林使用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6.23%(二零一二年：6.24%)及經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進行。

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董事信納毋須就本年度確認森林使用權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69,819	128,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呈報期末於下列上市實體之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	年內確認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應佔股權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4,774	977	—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29,981	—	(24,988)	10.18%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35,064	553	—	6.06%
總計		69,819	1,530	(24,988)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	年內確認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應佔股權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29,014	(27,654)	(14,439)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59,548	(17,819)	(8,012)	12.63%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39,587	5,654	(35,462)	6.06%
總計		128,149	(39,819)	(57,913)	

以下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乃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貨幣	二零一三年 千	二零一二年 千
加拿大元(「加元」)	9,631	16,482

於兩個年度內，已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經參考於各呈報期末之市場買入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1,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虧損39,81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下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而減值虧損約24,9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13,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lwyn Resources Ltd 公佈向其股東退還資本每股0.07加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額約22,248,000港元(相等於3,073,000加元)退還予本集團。於退還資本後，本集團於Selwyn Resources Ltd之持股量維持不變。

2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該金額包括：		
— 其他長期墊款(附註)	3,8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流動部份(附註27)	3,805	—
	7,61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了南平市中小企業互助基金，該計劃由中國多個主管部門及企業組成之委員會監管，旨在向有臨時財政困難之中小企業撥付資金。本集團已向該基金支付墊款約3,8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此墊款乃按年利率6%計息、無抵押、於三年到期及受限制於到期前退回。

26.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582	58,594
在製品	75,244	51,955
製成品	36,688	62,182
	174,514	172,73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貨被撇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火災，本集團已撇銷有關該等製成品之若干存貨約5,3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47,767,000港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9,888	84,195
減：撥備	(13,851)	(9,906)
	36,037	74,28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78,114	70,087
減：撥備	(60,271)	(57,212)
	17,843	12,875
應收票據	13,88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06	2,734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附註(c))	59,143	70,859
	85,236	73,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39,116	160,757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135,311	160,757
— 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附註(b)及附註25)	3,805	—
	139,116	160,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21	13,110
31至60日	2,289	2,044
61至90日	1,417	458
超過90日	28,710	58,677
	36,037	74,28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除賬限額。客戶之除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二零一二年：19%)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未減值。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8,710	58,213
	28,710	58,2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28,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21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4日(二零一二年：150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分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約23,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852,000港元)。此客戶為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給予此客戶30日之信貸期。鑒於此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高信貸評級，即使還款時間超過信貸期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董事認為此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另外，此客戶並無任何壞賬紀錄。因此，董事信納毋須就此客戶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名主要客戶收取約31,216,000港元，約15,998,000港元以直接銀行付款及約15,218,000港元以應收票據收取，其中應收票據1,331,000港元於年結前清償，而6,088,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06	6,646
匯兌調整	381	36
減值虧損撥回	(1,373)	(1,11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37	4,340
於年終	13,851	9,906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212	59,381
匯兌調整	1,930	325
減值虧損撥回	—	(4,75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9	2,257
於年終	60,271	57,212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13,8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6,000港元)及60,2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212,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180日至一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款

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約7,6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根據資產出售協議，金額約3,80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清償，而餘額約3,80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清償。因此，金額3,8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50,7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9,088,000港元)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利率11.152%(二零一二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該等供應商收取約5,5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02,000元)(二零一二年：3,1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2,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220	15,954
應收貸款利息	343	1,130
減：呆賬撥備	(15,563)	—
	—	17,084

短期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債務人雙方同意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而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應收利息約798,000港元及部份本金額約1,227,000港元經已由債務人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債務人雙方同意再延長還款期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而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然而，由於概無償還應收貸款利息，而債務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品，故經考慮債務人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後，董事認為收回此短期貸款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已於本年度確認全數減值。

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匯兌調整	20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57	—
於年終	15,563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40%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二年：年利率0.01%至3.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5,151	16,166
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b))	118,186	114,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0,511	205,277
	313,848	335,799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271,787	281,887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6))	42,061	53,912
	313,848	335,799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473	10,560
91至180日	4,169	1,983
181至365日	660	98
超過一年	3,849	3,525
	15,151	16,16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b) 採礦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流動負債	76,125	60,444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6))	42,061	53,912
	118,186	114,356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07,806	67,496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35,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39,000港元)及19,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1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浮息借貸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	每年6.00%至6.55%	每年6.31%至6.94%

32.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		
— 免息貸款(附註(a))	1,268	1,227
— 計息貸款(附註(b))	5,442	5,265
	6,710	6,492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2,357	1,754
— 非流動負債	4,353	4,738
	6,710	6,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免息貸款

該金額指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提供之一項本金約為1,2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1,2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b) 計息貸款

該金額指哈爾濱市財政局於二零零七年提供之一項本金約為5,4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5,26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5%(二零一二年：2.55%)計息，並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9	5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5	52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2	2,632
超過五年，至二零一二年	2,176	1,579
	5,442	5,265

33. 撥備

	土地充填費用 撥備 千港元 (附註(a))	向僱員提供之 退休後 福利撥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5,755	14,733	110,488
匯兌調整	772	68	840
估計變動之收益	(41,121)	—	(41,121)
年內增加	2,660	3,465	6,125
動用撥備	(771)	—	(771)
精算虧損	—	4,109	4,1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295	22,375	79,670
匯兌調整	1,998	743	2,741
年內增加	7,669	4,574	12,243
動用撥備	(1,954)	—	(1,954)
精算虧損	—	(5,039)	(5,0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8	22,653	87,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撥備(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1,630	5,924
非流動負債	76,031	73,746
	87,661	79,670

附註：

(a) 土地填充費用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填充費用。土地填充費用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產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因應現時適用之情況及相關成本之過往付款紀錄修訂對以下方面之估計：i) 預期須償付有關土地填充費用責任之年期由12年更改為8年；ii) 反映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之指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由8.34%更改為5.02%；及iii) 用於土地填充費用之餘下未來現金流95,755,000港元至57,295,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後產生。因此，估計變動之收益約41,12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確認。

二零一四年之預計開支為11,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為5,924,000港元)，餘下開支53,378,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後產生(二零一二年：餘下開支51,371,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後產生)。

(b) 僱員之退休後福利撥備

該金額指僱員退休後福利撥備，而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按精算釐定並使用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之預計單位貸記法予以確認(見附註41)。成本由董事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其最佳估值發出之精算估值而釐定。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後產生退休後福利開支22,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後產生約22,3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礦場開始營運時於損益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助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之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533	53,835
匯兌調整	3,880	496
年內已收取	43,996	7,897
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1,922)	(695)
於年終	107,487	61,533

3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兩年內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298)	18,949	(1,348)	8,303
匯兌調整	(365)	64	(42)	(343)
計入本年度損益	—	(517)	(1,287)	(1,8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63)	18,496	(2,677)	6,156
匯兌調整	(407)	508	(92)	9
計入本年度損益	—	(5,171)	(994)	(6,1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0)	13,833	(3,7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3,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6,58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340,000港元)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3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 非流動部份	42,061	53,912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就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採礦權應付款項約達179,386,000港元。

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為免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還款年期，五道嶺鉬礦採礦權價款須分四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五道嶺鉬礦採礦權應付款項之分期還款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由於董事仍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就採礦權應付款項進行協商，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分期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

中國法律律師表示，本集團並不會就延遲清償款項承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徵收罰款之任何風險。

五道嶺鉬礦於本年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貼現率6.40%(二零一二年：6.80%)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118,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356,000港元)，該金額乃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附註30)	76,125	60,444
— 非流動負債	42,061	53,912
	118,186	114,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作為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95港元(普通股市價)配發及發行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3,125	737,4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2,702	737,0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對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採用三項式模式。模式之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股價	0.195 港元
行使價	0.21 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56%
預期波幅	75.4633%
預期股息率	零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元素乃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權益中呈列。負債部份指本集團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之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15.82%。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除按發行價(於訂立該協議當日)每股0.21港元以年利率1%計算、並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利息合共每年約7,930,000港元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 (d) 可換股優先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清盤退回資本或在其他情況下退回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e)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f)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年內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702	52,338
已收利息(附註11)	8,353	8,294
已付利息	(7,930)	(7,930)
於年終	53,125	52,702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23,810	46,223,810	4,622,381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2	9,138,782	913,878	913,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及茶葉種植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3,727	14,20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80	13,2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08	32,098
五年後	9,498	9,096
	47,886	54,461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應付之租金。經協定之租賃及經訂定之租金均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十年)，而且本集團可選擇按最後租金款項於租期到期時續訂茶葉種植租約。

(b) 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 10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	—
	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4,892	3,755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附註13中披露。

本集團亦提供退休後福利。有關福利包括工傷補償及其他福利。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以精算方法釐定，並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確認，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

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

精算估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估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00%	4.25%
受傷工人之離職後津貼及社會保險供款年增長率	4.00%	4.00%
取暖費補助年增長率	5.00%	5.00%
退休後醫療供款年增長率	5.00%	5.00%
受傷工人之醫療費用補償年增長率	4.00%	7.00%
受益人津貼年增長率	0.00%	0.00%
現有僱員之年流失率	3.00%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生效	
董事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	149,000,000	—	—	149,000,000
	28.3.2013	0.1084 港元	27.3.2018	—	6,000,000	—	—	6,000,000
僱員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	81,600,000	—	—	81,600,000
其他(附註)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	30,000,000	—	—	30,000,000
				—	266,600,000	—	—	266,600,000
可於年終行使								266,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1002	—	—	0.1002

附註：

其他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購股權將一直維持可行使至到期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12,000 港元及11,378,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估計已收服務之公平值，故已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之預期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批
股價	0.087 港元	0.095 港元	0.095 港元
行使價	0.1084 港元	0.100 港元	0.1000 港元
預期波幅	56.94%	59.29%	59.29%
無風險利率	0.52%	1.00%	1.00%
預計股息率	—	—	—
行使期	5 年	5 年	5 年
行使倍數	2.8	2.8	2.2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03528 港元	0.04431 港元	0.04133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價值 港元	購股權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000	0.03528	21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一批	204,000,000	0.04431	9,03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批	56,600,000	0.04133	2,339
	<u>266,600,000</u>		<u>11,590</u>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 11,59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102,000,000	—	—	—	102,0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79,000,000	—	—	—	79,0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151,000,000	—	(151,000,000)	—	—
僱員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204,300,000	—	—	—	204,3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42,400,000	—	—	—	42,4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81,600,000	—	(81,600,000)	—	—
其他(附註)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63,000,000	—	—	—	63,0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6,000,000	—	—	—	6,0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59,000,000	—	(59,000,000)	—	—
				788,300,000	—	(291,600,000)	—	496,700,000
可於年終行使								496,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11	—	0.275	—	0.173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102,000,000	—	—	—	102,0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79,000,000	—	—	—	79,0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151,000,000	—	—	—	151,000,000
僱員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204,300,000	—	—	—	204,3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42,400,000	—	—	—	42,4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81,600,000	—	—	—	81,600,000
其他(附註)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63,000,000	—	—	—	63,0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6,000,000	—	—	—	6,0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59,000,000	—	—	—	59,000,000
				788,300,000	—	—	—	788,300,000
可於年終行使								788,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11	—	—	—	0.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其他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購股權將一直維持可行使至到期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之預期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行使，而291,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二年：無)。

於授出日期，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股價	0.275 港元	0.200 港元	0.161 港元
行使價	0.275 港元	0.208 港元	0.161 港元
預期波幅	67.12%	86.88%	73.94%
無風險利率	1.54%	1.613%	0.79%
預計股息率	—	—	—
行使期	5 年	5 年	5 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1144 港元	0.0997 港元	0.0806 港元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1及32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18	128,149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7,767	87,16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610	—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	17,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555	117,073
	193,932	221,321
	263,750	349,4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1,777	269,283
銀行借貸	107,806	67,496
其他借貸	6,710	6,49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2,061	53,91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125	52,702
	481,479	449,88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銀行借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以及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借貸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令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	20,263	—
港元(「港元」)	3,213	11,698	4,521	5,312
加元	—	—	69,819	128,14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加元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二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匯率之5%(二零一二年：5%)變動調整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

在下表中，負數(即括號內)／正數反映若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加元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增加	(1,013)	—	(65)	319	(3,491)	(6,407)

以美元、港元及加元列值之交易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之交易量較少，導致於年終以美元、港元及加元列值之資產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其他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2)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有關該等股份之詳情載於附註37)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1)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定息及浮息借貸之合適水平，以平衡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乃自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產生。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呈報期末之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於呈報期末未償還之借貸整年為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銀行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7,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三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二年：1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約6,9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14,000港元)，乃源自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
- 本集團之投資估值儲備將減少約6,9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約12,814,000港元)，乃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經營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承受之經營風險主要由於鋁分部對本集團中國主要客戶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公司(「東北特鋼」)之嚴重依賴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北特鋼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370,000港元或約11%。於二零一三年，東北特鋼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及其過半數應收款項已直接用作償還應付銀行款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已減低對東北特鋼之依賴。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東北特鋼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避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級。該等應收款項自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緊隨交貨日期向客戶發單。海外客戶須於交貨時以現金清償。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東北特鋼為本集團鋁分部之主要客戶，以及其貿易應收賬款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23,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852,000港元)或66%(二零一二年：74%)。因此，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對東北特鋼之依賴所致。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東北特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餘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分散於各行業及地區。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0,23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1,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額約51,573,000港元)。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詳述。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年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就浮息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衍生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計息	6.40	79,338	—	—	—	79,338	76,125
— 不計息	—	195,652	—	—	—	195,652	195,65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40	—	23,244	22,189	—	45,433	42,061
銀行借貸	6.66	112,536	—	—	—	112,536	107,806
其他借貸							
— 計息	2.55	2,046	656	1,882	2,315	6,899	5,442
— 不計息	—	1,268	—	—	—	1,268	1,268
		390,840	23,900	24,071	2,315	441,126	428,354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計息	6.8	65,823	—	—	—	65,823	60,444
— 不計息	—	208,839	—	—	—	208,839	208,83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80	—	42,354	20,975	—	63,329	53,912
銀行借貸	6.44	68,999	—	—	—	68,999	67,496
其他借貸							
— 計息	2.55	930	648	3,035	1,660	6,273	5,265
— 不計息	—	1,227	—	—	—	1,227	1,227
		345,818	43,002	24,010	1,660	414,490	397,183

上表不包括並無到期日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然而，須於未來各年支付7,930,000港元之利息款項，直至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止。

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載之金額可能受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呈報期末所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 約 69,819,000 港元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一、二及三之間概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882	9,196
退休福利供款	396	351
股份支付款項	9,251	—
	19,529	9,5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4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支援
宏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40,788,100元	75.08	75.08	—	銷售鋁及其他非鐵 金屬
哈爾濱松江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8,782,9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鋁
尚志市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暫無業務
新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80	80	—	投資控股
星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投資控股
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9,000,000元	80	—	100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 品
中國大紅袍茶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裕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80	—	100	買賣茶葉產品
名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7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	100	提供技術支援及 諮詢服務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	—	—	提供網絡電視 服務
力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暫無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本集團透過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70%控股權益。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概要

(a)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00	329,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10
	139,065	329,11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299
其他應收賬款	2,639	2,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40	57,661
	24,089	60,4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887	11,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7,621	47,501
	50,508	58,9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419)	1,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646	330,585
非流動資產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125	52,702
	59,521	277,8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儲備(附註b)	(854,357)	(635,995)
	59,521	277,883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概要(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92,267	684,321	75,839	35,509	(3,720,416)	267,52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903,515)	(903,51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92,267	684,321	75,839	35,509	(4,623,931)	(635,99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229,952)	(229,952)
購股權失效	—	—	(33,372)	—	33,372	—
授出購股權	—	—	11,590	—	—	11,59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267	684,321	54,057	35,509	(4,820,511)	(854,357)

49.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武夷星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b) 根據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諾契據，主要股東同意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直至本公司具有充裕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為止；2)使用股份及/或轉換股份以取得將提供予本公司以應付其營運需要之貸款融資；及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就上文第2項所述目的外，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出售股份。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6,585	221,646	241,649	327,775	218,626
已終止業務	—	—	—	14,152	31,477
	186,585	221,646	241,649	341,927	250,103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1,048)	(110,858)	82,109	(1,749,676)	(321,876)
非控股權益	(33,852)	(9,375)	92,808	(2,863)	(79,479)
	(344,900)	(120,233)	174,917	(1,752,539)	(401,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1,600	997,022	1,135,415	1,416,057	1,969,445
總負債	(733,580)	(669,391)	(656,548)	(916,790)	(1,020,113)
	8,020	327,631	478,867	499,267	949,332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884)	139,713	284,037	420,660	864,504
非控股權益	156,904	187,918	194,830	78,607	84,828
	8,020	327,631	478,867	499,267	949,332